

民事法判解

遺失物拾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118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遺失物拾得人可請求報酬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報酬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
 (B) 遺失物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
 (C) 報酬請求權，因3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
 (D) 拾得人不得就該遺失物行使留置權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拾得人未於7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，不得請求民法第805條之1第2項之報酬，民法第805條之1第2款固然定有明文。然該條係於101年6月13日修正公布，於101年12月13日施行，修正前原條文為：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，不得請求民法第805條之1第2項之報酬。其修正理由為：對於拾得人請求報酬限制條件作更為明確之規定。再參以民法第803條第1項前段僅規定：「拾得遺失物者應『從速』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」，可知民法第805條之1第2項之所以修正，係因所謂「從速」時間長短如何不明，有必要規定一明確之期間，以杜絕拾得人請求報酬時，是否符合「從速」要件之爭議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 遺失物拾得人依民法之規定有下列義務：**【高麗法律專班】**

1. 通知或報告義務：

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

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(民法第803條第1項)。

2. 報告機關並交付義務：

拾得人為通知或交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(民法第804條)。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(民法第806條)。

3. 保管義務：

拾得人於將遺失物交存機關前，應負保管之責。此於法律雖無明文，但因拾得人仍處於無因管理人之地位，自應負此項義務。

4. 返還義務：

拾得人於拾得後6個月內，所有人認領者，應予返還；如已交存機關則由機關返還(民法第805條第1項)。

(二)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1/10，民法第805條之1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本項之報酬：

- (1)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例如：供大眾乘坐之舟、車、飛機等。
- (2)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。
- (3)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

(三)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遺失物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(如學歷證書等重要證件)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所稱「相當」，可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，不能協議則訴請法院解決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803~80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